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高林草撤决字[2026]003号

当事人：程福建

户籍所在地：河南省永城市刘河乡孟集镇孟集二组 088 号

现住址：高阳县锦华街道办南沙社区

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高林草罚决字[2024]第 006 号)，对你作出了行政处罚。

经审核，该处罚内容存在错误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撤销已做出并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高林草罚决字[2024]第 006 号)。

